

ICS 03.160
CCS A00

DB4212

咸 宁 市 地 方 标 准

DB4212/T 48—2021

特种设备报检服务规范(试行)

Specification for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service
(Trial)

2021-02-25 发布

2021-03-15 实施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报检要求..... 1

5 报检所需资料..... 1

6 特种设备检验一次性告知书..... 2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咸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响、柳滢滨、定翔雁、刘俊、夏平、汪亚洲、陈益三、李奇函、周衍江。

特种设备报检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申报检验的要求、所需资料、特种设备检验一次性告知书的内容与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施工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申报检验，检验检测机构受理检验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报检要求

- 4.1 使用单位应当在设备检验有效期到期前 1 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 4.2 使用单位应当通过受理窗口现场、电子邮件、邮寄资料等方式申报检验。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拨打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或检验机构工作人员联系电话申报检验；
- 4.3 使用单位申报检验成功后，应当结合自身的生产、工作实际，做好检验前的准备工作；
- 4.4 使用单位在申报检验成功后，因临时的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开展检验的，应当向检验机构说明情况，并申请延期检验或撤销检验申请，同时向特种设备监管机构报备；
- 4.5 监督检验的申报单位应为施工单位，定期检验的申报单位应为使用单位；
- 4.6 申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的设备类别，在检验工作完毕后 7—30 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索取检验报告。

5 报检所需资料

5.1 申报监督检验所需资料（含新电动单梁首次检验）：

- a) 《检验申请书》原件 1 份；
- b)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单》原件 1 份；
- c) 施工单位有效期内的施工资质复印件 1 份；
- d) 设备整机的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1 份；

注：以上资料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2 申报定期检验所需资料：

- a) 《检验申请书》原件 1 份；

- b) 如设备在本次检验周期内使用登记证有新办理或变更的、设备的检验为第一次定期检验的，另应提供设备的使用登记证复印件 1 份；

注：如无使用登记证的，可用由使用登记证发证部门出具的《补证材料告知书》代替。

6 特种设备检验一次性告知书

6.1 电梯一次性告知书

6.1.1 监督检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 a) 制造单位的制造资质；
- b) 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
- c)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d) 电气原理图；
- e) 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证、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
- f)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采用钢化玻璃的证明；
- g)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 h) 机房或机器设备间及井道布置图；
- i)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驱动或者转向站及总体布置图；
- j) 防爆电梯防爆电气部件的防爆合格证；
- k) 液压电梯液压系统原理图；
- l) 施工方案；
- m) 制造商的项目委托书；
- n) 施工人员的作业证书；
- o) 施工合同；
- p) 改造或维修的清单；
- q) 电梯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r)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现场通水、通电，需提前设置隔离区的，应提前设置隔离区；
- s)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应提前准备好试验重物，并做好搬（转）运准备；
- t) 检验时应保证有工作人员现场配合检验；
- u)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环境的安全。

6.1.2 定期检验：

- a) 上次检验报告及使用登记证；
- b) 电梯的维保合同；
- c) 年度自行检查报告；
- d) 安全技术档案；
- e) 电梯运行管理制度、应急措施及救援预案；
- f) 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
- g) 电梯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证；
- h) 资料核查表；
- i) 需要校验限速器的，应提供限速器校验报告；
- j)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现场通水、通电，需提前设置隔离区的，应提前设置隔离区；
- k)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应提前准备好试验重物，并做好搬（转）运准备；
- l) 检验时应保证有工作人员现场配合检验；

m)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环境的安全。

6.2 起重机械一次性告知书

6.2.1 监督检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 a) 制造单位的制造资质；
- b) 施工方案；
- c) 自检报告；
- d) 过程质量记录；
- e) 施工开箱检验及检查记录；
- f) 轨道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 g) 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
- h) 由使用单位出具并盖章的设备用途情况说明；
- i) 主要零部件检查记录表；
- j) 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 k) 施工合同；
- l) 产品设计文件；
- m) 施工单位检验过程中提供的文件和记录清单；
- n) 安全部件、主要零部件型式试验合格证；
- o)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现场通水、通电，需提前设置隔离区的，应提前设置隔离区；
- p)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应提前准备好试验重物，并做好搬（转）运准备；
- q) 检验时应保证有工作人员现场配合检验；
- r)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环境的安全。

6.2.2 定期检验：

- a) 上次检验报告及使用登记证；
- b) 起重机作业人员证；
- c) 起重机规章制度；
- d) 日常使用记录、自行检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故障及事故记录等；
- e)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现场通水、通电，需提前设置隔离区的，应提前设置隔离区；
- f)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应提前准备好试验重物，并做好搬（转）运准备；
- g) 检验时应保证有工作人员现场配合检验；
- h)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环境的安全。

6.2.3 首检：

- a) 产品设计文件；
- b) 整机型式试验报告；
- c) 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的型式试验报告或证书；
- d) 整机的船运证明、照片等（以整机滚装形式出厂的起重机械）（如有就需提供）；
- e)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现场通水、通电，需提前设置隔离区的，应提前设置隔离区；
- f)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应提前准备好试验重物，并做好搬（转）运准备；
- g) 检验时应保证有工作人员现场配合检验；
- h)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环境的安全。

6.3 场（厂）内机动车辆一次性告知书

6.3.1 监督检验（改造、重大修理）：

- a) 自检报告;
- b) 改造后产品合格证及产品铭牌;
- c) 改造的安全保护装置的合格证;
- d) 上周期检验报告;
- e)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现场通水、通电,需提前设置隔离区的,应提前设置隔离区;
- f)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应提前做好试验重物,并做好搬(转)运准备;
- g) 检验时应保证有工作人员现场配合检验;
- h)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环境的安全。

6.3.2 定期检验:

- a) 上次检验报告及使用登记证;
- b) 场(厂)内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证;
- c)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现场通水、通电,需提前设置隔离区的,应提前设置隔离区;
- d)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应提前做好试验重物,并做好搬(转)运准备;
- e) 检验时应保证有工作人员现场配合检验;
- f)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环境的安全。

6.3.3 首检:

- a) 制造单位的制造许可证;
- b) 车辆行驶线路图(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 c) 型式试验合格证(2010年4月19日后出厂的车辆);
- d)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现场通水、通电,需提前设置隔离区的,应提前设置隔离区;
- e)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应提前做好试验重物,并做好搬(转)运准备;
- f) 检验时应保证有工作人员现场配合检验;
- g)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环境的安全。

6.4 锅炉一次性告知书

6.4.1 监督检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 a)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文件;
- b) 施工进度计划;
- c) 锅炉设计说明书;
- d) 质量证明书;
- e) 采购合同;
- f) 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 g) 施工合同;
- h) 质量管理手册和相关的管理制度;
- i) 质量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名单及相关证件;
- j) 施工过程的各自检查、验收资料;
- k) 竣工资料和相应的安装(修理、改造)质量证明书(监督检验工作结束后提供);
- l)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现场通水、通电,需提前设置隔离区的,应提前设置隔离区;
- m)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应提前做好试验重物,并做好搬(转)运准备;
- n) 检验时应保证有工作人员现场配合检验;
- o)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环境的安全。

6.4.2 定期检验(内部检验):

- a) 上次检验报告及使用登记证;
- b) 锅炉出厂资料;
- c) 历次修理资料 (如有);
- d) 安装竣工资料及安装监督检验证书;
- e) 锅炉日常使用、事故、运行记录;
- f) 高压及以上电站锅炉的金属技术监督、热工技术监督、水汽技术监督等资料 (高压及以上电站锅炉提供);
- g) 锅炉作业人员证;
- h) 燃油 (气) 燃烧器型式试验证书;
- i) 外部检查记录和定期维保记录;
- j) 安全附件的检定、校验报告;
- k) 锅炉的风、烟、水、汽、电和燃料系统必须可靠隔绝, 并挂标识牌, 对于垃圾焚;
- l) 烧锅炉或存在有害物资的锅炉, 应当将有毒有害物资清理干净;
- m) 停炉后排出锅炉中的水, 对锅炉通风通气, 充分冷却;
- n)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现场通水、通电, 需提前设置隔离区的, 应提前设置隔离区;
- o)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 应提前准备好试验重物, 并做好搬 (转) 运准备;
- p) 检验时应保证有工作人员现场配合检验;
- q)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环境的安全。

6.4.3 定期检验 (外部检验):

- a) 上次检验报告及使用登记证;
- b) 锅炉作业人员证;
- c) 提前做好锅炉外部垃圾、障碍物的清理;
- d) 安全附件的检定、校验报告;
- e)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现场通水、通电, 需提前设置隔离区的, 应提前设置隔离区;
- f)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 应提前准备好试验重物, 并做好搬 (转) 运准备;
- g) 检验时应保证有工作人员现场配合检验;
- h)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环境的安全。

6.5 压力容器一次性告知书

6.5.1 监督检验 (改造、重大修理):

- a) 压力容器出厂资料 (产品制造监检证书、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参数表等);
- b) 受压元件重大设计更改资料、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资料 (如有);
- c) 高压容器、第三类中压反应容器和储存容器, 应提供强度计算书;
- d) 装设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的压力容器, 应提供安全泄放量、安全阀排量和爆破片;
- e) 泄放面积计算书;
- f) 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进口设备提供);
- g) 压力容器改造、修理合同;
- h) 压力容器改造、修理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文件;
- i) 技术质量管理、作业人员清单及相关有效的作业人员证件;
- j) 竣工资料 (改造、修理监督检验结束后提供);
- k)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现场通水、通电, 需提前设置隔离区的, 应提前设置隔离区;
- l)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 应提前准备好试验重物, 并做好搬 (转) 运准备;
- m) 检验时应保证有工作人员现场配合检验;

n)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环境的安全。

6.5.2 定期检验：

- a) 上次检验报告及使用登记证；
- b)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证；
- c) 压力容器改造、修理竣工资料（如有）；
- d) 容器日常使用、事故、运行记录；
- e) 安全附件的检定、校验报告；
- f) 本检验周期内的年度检查报告；
- g) 清理、拆除可能影响检验的所有障碍物及垃圾；
- h) 需要进行表面无损检测的部位应打磨干净，露出金属光泽；
- i) 需要进入到容器内部检验的，应当将容器内部介质排放干净；
- j) 介质为易燃、易爆、助燃、有毒、有腐蚀性或窒息物体的，必须进行中和、消毒；
- k) 处理，必要时应配备通风、安全救护等设施；
- l) 能转动或有部件可转动的压力容器，必须进行固定处理；
- m) 如需进行射线检测的，必须设置隔离区，在明显位置放置警示标志；
- n) 检验现场提供的照明用电电压不得超过 24V，接入容器内部的电源必须绝缘；
- o) 顶部离地面距离超过 2 米的压力容器，应提前搭建、固定好脚手架；
- p)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现场通水、通电，需提前设置隔离区的，应提前设置隔离区；
- q)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应提前做好试验重物，并做好搬（转）运准备；
- r) 检验时应保证有工作人员现场配合检验；
- s)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环境的安全。

6.6 压力管道一次性告知书

6.6.1 监督检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 a) 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
- b) 设计单位资质；
- c) 现场质保体系人员任命文件；
- d) 施工方案（或组织施工设计文件）（含机具设备一览表、焊接工艺规程）；
- e) 施工进度计划；
- f) 施工图纸会审记录；
- g) 技术、设计交底资料；
- h) 材料验收记录；
- i) 管道元件质量证明书；
- j) 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
- k) 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 l) 施工记录目录及记录表格样表；
- m) 焊接人员的焊工证；
- n) 及时告知检验人员施工进度；
- o) 无损检测报告（相关检测工作结束后提供）；
- p) 竣工资料（监督检验结束后提供）；
- q)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现场通水、通电，需提前设置隔离区的，应提前设置隔离区；
- r)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应提前做好试验重物，并做好搬（转）运准备；
- s) 检验时应保证有工作人员现场配合检验；

t)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环境的安全。

6.6.2 定期检验：

- a) 上次检验报告及使用登记证；
- b) 压力管道作业人员证；
- c) 管道运行、故障、事故记录；
- d) 安全附件的检验、检定报告；
- e) 本检验周期内的年度检查报告；
- f) 单线图（含电子版）；
- g) 设计文件资料、安装施工图、管道元件产品质量证明资料、施工单位资质、安装；
- h) 监督检验报告、安装竣工资料（首次定期检验、修理改造后的第一次定期检验时提供）；
- i) 需要切开保温层的，申报单位应提前切开保温层；
- j) 修理、改造相关资料（如有）；
- k)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现场通水、通电，需提前设置隔离区的，应提前设置隔离区；
- l)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应提前准备好试验重物，并做好搬（转）运准备；
- m) 检验时应保证有工作人员现场配合检验；
- n) 申报单位应保证检验环境的安全。

参考文献

-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